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宗緯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3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37、1038、1039、1040、1041、1043、1044、10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本院附表一(一)至(三)部分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林宗緯犯如本院附表二「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二「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被訴如本院附表一之(三)部分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項撤銷部分所宣告之刑與其餘上訴駁回原審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林宗緯於民國111年5月至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李志力」、「水果奶奶」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提領包裹每日新臺幣（下同）1千5百元、提領贓款每日6千元之報酬，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之(一)所載之時間，以各該方式，對陽璿禎、楊麗芬

- 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提供金融卡密碼，並將金融卡寄送到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超商，復由林宗瑋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超商領取包裹，並依指示放置至指定地點。
- (二)、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金融卡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 1.於附表一之(二)編號1所示時間，以該編號所載之方式，向洪余碩施用詐術，幸洪余碩因心生警覺而未陷於錯誤，僅匯款1元至如該編號所載之指定人頭帳戶。
 - 2.於附表一之(二)編號2、3及附表三之(一)所示之時間，以各該編號所載之方式，對如各該編號「對象」欄所載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該編號所載之人頭帳戶內。
 - 3.詐欺集團成員旋指示林宗緯，於不詳時間、地點領取各如附表一之(二)、附表三之(一)所載之人頭帳戶（除附表三之(一)編號9所載楊麗芬帳戶外）提款卡，再於附表一之(二)、附表三之(一)（除編號9部分無證據證明由林宗緯提領外）所示提款時間，前往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再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付給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
- (三)、林宗瑋因而獲取2萬7千元之報酬。
- 二、案經邱柏淨、蘇奕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略）萬華分局；周嘉誠訴由文山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有罪認定之理由
- 一、證據能力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
02 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
03 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
04 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 06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且
07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
09 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被告於訴訟上
10 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證據使用。

11 二、經查：

- 1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歷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3 （見112偵緝1037卷第101至105頁，原審卷第142頁，本院卷
14 第152、203、326頁），並有如附表四所載供述及非供述證
15 據可佐，被告上開任性意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6 憑。

- 17 (二)、又被告於偵查中供承：領款的報酬1天是6千元，提領包裹的
18 報酬1天是1千5百元等語（見112偵緝1037卷第102至105
19 頁）。而本件被告分別係在111年6月12日、同年7月1日提領
20 如附表一之(一)所示包裹；復於同年6月13日，提領如附表三
21 之(一)編號7、8所示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同年6月18日，提
22 領如附表一之(二)編號1至3、附表三之(一)編號1、2、4至6、13
23 至15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同年7月4日，提領如附表三之
24 (一)編號10至12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以及同年7月11日，
25 提領如附表三之(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則依此計
26 算，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2萬7千元【計算式：1千5百
27 元×2日+6千元×4日=2萬7千元】，起訴書記載被告「迄今總
28 酬約15萬元」一節，應予補充更正，附此敘明。

- 29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5月

31日、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茲分述如下：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1.該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而係分別規定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因此單就詐欺罪而言，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 01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
02 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
06 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就
08 如附表一之(二)、附表三之(一)所示各次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
09 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1 2.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12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3 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5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16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1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18 則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後，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0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23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4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5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6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7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8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9 體舊法，再依套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30 或舊法。本件被告如附表一之(二)、附表三之(一)所示之各次洗
31 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

01 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02 然被告因本件洗錢犯罪獲取犯罪所得共計2萬7千元並未自動
03 繳回，故如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4 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偵審均
05 自白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
06 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
07 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顯
09 然對被告較有利。從而，就本件被告如附表二所示各次洗錢
10 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
11 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2 (四)、原審雖未及就113年7月31日制訂、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部分，為比較新、舊法，惟不影響判
14 決結果，不構成撤銷之理由，由本院予以補充即可，此合先
15 敘明。

16 四、論罪

17 (一)、罪名

18 1.被告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雖向附表一之(二)編號
19 1之告訴人洪余碩施以施術，惟告訴人因察覺有異而僅匯款1
20 元至指定之帳戶，並報警究辦，此據證人即告訴人洪余碩於
21 警詢時證述綦詳，由此足認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
22 已著手於對告訴人洪余碩之詐術行為，惟因告訴人洪余碩並
23 未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就此部分所為僅成立犯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又告訴人洪余碩所匯入之1元，業
25 與附表三(一)編號1所載被害人戴均廷匯入之款項混同後，由
26 被告提領，是就洗錢部分，則應成立洗錢既遂罪。

27 2.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之(一)部分（即附表一之(一)部分）所為，
28 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就事實欄一之(二)部分，其中附表一之(二)編號1所為，係
3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罪，附表一之(二)編號2、3及附表三之(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檢察官起訴就附表一之(二)編號1之詐欺部分，認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容有誤會，又此部分未告知被告，惟既遂、未遂為犯罪之樣態，不涉及罪名之變更，此部分既經本院審理結果，認應成立同一罪名之未遂罪，且有利於被告，不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與綽號「李志力」、「水果奶奶」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之(一)、(二)及附表三之(一)所示各次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1.被告就附表一之(二)編號2、3及附表三之(一)編號2、5至7、10、11、14、15所示時間，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是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各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2.想像競合犯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一詐欺行為，致令被害人陽瓊禎陷於錯誤，交付其本人及其配偶即告訴人周嘉城如附表一之(一)編號1所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

(2)、被告就附表一之(二)編號1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就附表一之(二)編號2、3及附表三之(一)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洗錢等罪，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罪處斷。

04 3.被告就附表一之(一)、(二)及附表三之(一)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並均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四)、詐欺、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說明

08 1.被告歷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就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坦承不
09 諱，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
10 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1 輕罪，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未遂）罪，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3 分，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4 旨，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5 2.又其在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固均自白詐欺犯罪，惟其參與各如
16 附表一之(一)、(二)及附表三之(一)所示詐欺犯行，因而獲有2萬7
17 千元之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迄於本案辯論終結前
18 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9 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條予以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0 五、公訴意旨固略以：被告就上開事實欄一之(一)部分（即附表一
21 之(一)部分）所為，亦同時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惟查，於附表一之(一)所載時、地，
23 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向各該被害人欺所得之財物，係其等
24 本人或他人所持用之提款卡，並非金錢，自非洗錢防制法第
25 2條洗錢行為之標的，當無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餘
26 地。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
2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貳、諭知免訴之判決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復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30 被告領取附表一之(三)編號1「匯入帳戶」欄所載帳戶之提款
31

卡包裹並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之(三)所示時間，以該編號所載方式，對被害人鄭雅元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該編號所載之款項匯至如該編號所載之人頭帳戶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者，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更為實體判決。此項原則，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倘法院就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更為實體上之判決，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三、經查：

(一)、被告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紙飛機暱稱「李志力」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6月13日晚間20時32分許，自稱為泳裝業者，向告訴人鄭雅元佯稱：購買泳裝因設定錯誤，需取消額外之訂單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年日晚間21時36分06秒，依指示匯款9千9百82元至指定之國泰世華帳戶（即本案附表一之(一)編號1所載被害人陽璿禎國泰世華帳戶），由另案被告曲宸世擔任提款車手，被告把風監控，於同日晚間21時42分44秒，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0之0號統一超商復星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9千元，復依指示將其等提領之上開款項、經扣除其等報酬後之剩餘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被告所涉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6月26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723號、112年度審訴字第88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於同年7月26日確定（下稱前案），有前開判決書、起訴書、追加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105至106、273至299頁）。

(二)、又被告本案犯行，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其中被害人鄭雅元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所載：與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4之被害人鄭雅元部分所認定事實，被害人同一，且除被害人匯款金額、時間及匯入之人頭帳戶不同外，其餘詐欺手法、被害人遭詐時間均相同，且依證人即被害人鄭雅元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1年6月13日20時32分，接獲自稱泳裝業者「Wave Shine」的客服人員，說我之前線上購物訂單因設定錯誤，導致會多扣8筆訂單，叫我用網路銀行操作解除設定，我於同日在家中以手機操作一共轉帳8筆，其中第6、7筆轉至周嘉誠的聯邦銀行帳戶、第8筆轉至陽璿禎國泰世華帳戶等語（見111偵33056卷第111至112頁），並有網路轉帳及通話紀錄截圖附卷足佐（見同上偵卷第113至117頁），堪認被害人鄭雅元本案附表三之(一)匯款及前案匯款，係遭詐欺集團施以上述詐欺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為之甚明，本案附表一之(三)部分與前案認定被害人鄭雅元部分之犯罪事實，被害人同一、犯罪事實同一，應為同一案件，而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參、撤銷改判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所為如附表一之(一)至(三)部分，事證明確，依法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一)附表一之(一)部分

1.其中編號1所載被害人陽璿禎之國泰世華帳戶及其配偶周誠之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一詐欺行為，致令被害人陽璿禎陷於錯誤，交付該2帳戶之提款卡，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經認定如前。原審未予詳查，逕論以數罪併罰，已有法律適用之違誤。

2.又附表一之(一)編號1、2所載被害人陽璿禎、楊麗芬交付之財

01 物，均為金融機構之提款卡，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行
02 為之標的，不成立（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3 業如前述，原審未予細究，逕認同時該當洗錢罪，並與所犯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認事用法亦有違誤。

06 (二)附表一之(二)部分

07 1.編號1部分：被告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雖已著
08 手向附表一之(二)編號1之告訴人洪余碩施以施術，惟告訴人
09 因察覺有異而僅匯款1元至指定之帳戶，並報警究辦，被告
10 此部分所為應僅成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
11 既遂罪，亦如前述。原審未予詳查，就加重詐欺罪部分，逕
12 論以既遂犯，亦有未合。

13 2.編號2、3部分：告訴人邱柏淨、蘇奕穎係遭本案詐欺集團施
14 以如各該編號所載之詐術後，各陸續於各該編號「匯款時
15 間」欄所載時間，將款項匯入各該編號「匯入帳戶」欄所載
16 之人頭帳戶，各為實質上之一罪，原審分別以數罪論科，於
17 法亦有不合。

18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一之(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部
19 分，業經前案判處有罪確定，應認此部分為前案確定判決之
20 既判力所及，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更為實體判決，業經
21 認定如前。原審未察，逕為科刑之實體判決，非無違誤。

22 二、被告提起上訴：

23 (一)、上訴理由謂以：附表一之(一)部分，檢察官只有起訴二罪，原
24 審判三罪；附表一之(二)編號2、3部分，被害人是完全相同
25 的，各應論一罪，原審卻認定數罪；附表一之(三)的被害人與
26 前案確定判決相同，重複判決等語，指摘原審判決就此部分
27 認事用法違誤一節，為有理由。

28 (二)、又其上訴指摘原審就附表一之(二)編號1部分量刑過重一節，
29 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
30 予撤銷改判。

31 (三)、從而，原判決關於附表一之(一)至(三)部分，有上開可議之處，

01 自應由本院就附表一之(三)部分予以撤銷，諭知免訴之判決，
02 並就附表一之(一)、(二)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

03 三、科刑及定刑理由

0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不法報酬，擔任
05 本案詐欺集團取簿手及提款車手工作，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
06 產權，造成各該告訴（被害）人等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助
07 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
08 所為實應予嚴懲，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暨其歷次偵
09 審均自白洗錢犯罪，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被害）人達成和
10 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詐
11 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
12 額、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13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宣告罪刑」欄
14 所示之刑。

15 (二)、衡酌被告所為如附表一之(一)、(二)及附表三之(一)所示各次犯
16 行，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於集團內之角色分
17 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
18 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
19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
20 求，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所侵害之法益、責罰相當原
21 則等，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刑。

22 肆、駁回上訴理由（附表三及沒收部分）

23 一、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所犯如附表三之(一)所載各次犯行，
24 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
25 正當途徑獲得財富，而受誘於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26 取簿手及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
27 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28 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
29 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其自述之
30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31 三之(二)所示之刑；復就被告因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而獲

01 取之犯罪所得2萬7千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2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經核此部分認事用法
03 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04 二、被告上訴理由謂以：附表三之(一)編號8所載告訴人許至良部
05 分，亦經前案判決過，原審重複判刑；原審量刑過重，請求
06 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07 (一)、觀諸卷附之前案起訴書、追加起訴及確定判決（見本院卷第
08 273至295頁），前案檢察官就被告部分，並未起訴關於告訴
09 人許至良遭詐之犯罪事實，僅就該案之同案被告曲宸世，追
10 加起訴關於告訴人許至良之犯罪事實部分，是被告所為如
11 附表三之(一)編號8所載告訴人許至良之詐欺、洗錢犯行，未
12 曾經判決確定，被告據此提起上訴，容有誤會，洵無足採。

13 (二)、又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
14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15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16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17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審酌被告不循正
18 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報酬，率然擔任本案詐欺集團
19 之提款車手，而參與附表三之(一)所示各次犯行，不僅價值觀
20 念偏差，破壞社會治安，且其所為傳遞詐欺款項行為，使金
21 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
22 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
23 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致告訴（被害）人求
24 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且其迄今仍未與各該告訴
25 （被害）人成立調解、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犯後態
26 度，亦未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並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詐
27 取財物之金額，及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8 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
29 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
30 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
31 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01 (三)、綜此而論，難認原審就附表三部分，認事用法有何違誤之
02 處，或量刑有何失當之情事，而有應予撤銷改判較輕之刑之
03 理由。從而，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9 法官 黃惠敏

10 法官 李殷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周彧亘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撤銷改判部分

(一)、原判決附表一部分

編號	對象	詐欺方式	寄送金融卡日期、時間/地點	金融卡名稱	被告收簿日期、時間/地點
1	被害人陽璿禎（由其配偶周嘉誠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許，透過臉書及LINE向陽璿禎佯稱：可提供家中手工兼職之工作機會，惟需將名下銀行提款卡寄出完成入職云云，致陽璿禎陷於錯誤，而將自己及其配偶周嘉誠申設如右所示之金融卡依指示寄出。	111年6月10日晚間10時30分許/統一超商迎合門市（桃園市○○區○○路00號）	(1)被害人陽璿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告訴人周嘉誠之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12日下午3時9分/統一超商興芳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
2	被害人楊麗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某時許，在臉書上刊登求職廣告，隨後由LINE暱稱「陳彥竹」向楊麗芬訛稱：得以寄送金融卡當作原料出貨擔保，作為申請補助依據云云，使楊麗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出金融卡。	111年6月28日下午1時43分/統一超商金大安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	被害人楊麗芬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日晚間5時51分/統一超商商品鑽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樓）

(二)、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4、5、10、11部分

編號	對象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元）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元）
1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1）	告訴人洪余碩	告訴人洪余碩111年6月18日下午4時17分接獲佯稱「米特3C數位」客服佯稱：帳號設定有誤，需解除分期付款云云，嗣再接獲佯稱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來電訛稱：欲協助解除付款云云，幸余洪碩察覺有異，僅匯款1元至右揭指定之帳戶內，並報警究辦而未遂。	111年6月18日下午4時49分許	1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18日晚間7時9分許	全家超商日祥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	20,000（含附表三（一）編號1之詐欺所得款項）
2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4、10）	告訴人邱柏淨	邱柏淨於111年6月18日下午4時50分許，接獲自稱博客來客服致電佯稱：因帳號設定有誤，需解除分期付款云云，嗣再接獲國泰世華銀行客來電佯稱：欲協助解除付款云云，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轉帳至右揭帳戶	111年6月18日晚間6時26分許	49,985	傳盟維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18日晚間6時28分許	合庫銀行西門分行（臺北市○○區○○街00號）	30,000
						同日晚間6時29分許		30,000
			同日晚間6時51分許	49,985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晚間7時13分許	全家超商日祥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	20,000
						同日晚間7時13分許		20,000
3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告訴人蘇奕穎	蘇奕穎於111年6月18日下午4時55分許，接獲自稱博客來客服致電佯稱：因刷卡設定有誤，需解除分期付款云云，嗣再接獲國泰世華銀行	111年6月18日晚間6時39分許	29,985	傳盟維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18日晚間6時42分許	統一超商漢寧門市（臺北市○○區○○路00號）	20,000
						同日晚間6時43分許		10,0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第十六頁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3)		誤，需解除分期付款云云，嗣再接獲自稱土地銀行客服來電訛稱：欲協助解除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同日晚間7 時11分許	○○區○○路 000號)	20,000
3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6)	告訴人 梁桂珠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冒親友之詐欺手法，於111年7月9日晚間6時致電梁桂珠佯稱：其在日本跑單幫生意，亟需資金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11 日下午2時4 2分許 111年7月11 日下午2時5 0分許	20,000 30,000	曾麗惠之中 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7月11 日下午3時1 9分許	台北富邦銀行 和平分行（臺 北市○○區○ ○○路0段000 號）	20,000
4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7)	告訴人 王檢寧	王檢寧於111年6月18日下午3時21分許，接獲自稱博客來客服來電佯稱：因日前購書折扣有誤，須聽從指示至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6月18 日下午4時1 0分許	29,988	謝勝偉之中 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6月18 日下午4時1 8分許	漢中街郵局 （臺北市○○ 區○○街000 號）	60,000
5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8)	被害人 彭成之	彭成之於111年6月18日下午4時許，接獲自稱順發3C客服人員來電佯稱：因設定失誤，將會每月扣款，需要至操作解除設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6月18 日下午4時8 分許	99,981	謝勝偉之中 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6月18 日下午4時1 9分許 同日下午4 時20分許	漢中街郵局 （臺北市○○ 區○○街000 號）	60,000 9,000
6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9)	告訴人 陳怡靜	陳怡靜於111年6月18日下午3時38分許接獲自稱博客來購物客服來電佯稱：因帳號遭惡意升級，每年會增加12,000元月費，需要至解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於111年6月 18日下午5 時4分許 同日下午5 時7分許	12,123 7,998	謝勝偉之中 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6月18 日下午5時2 3分 同日下午5 時24分	統一超商明日 門市（臺北市 ○○區○○路 00巷0號）	20,000 1,000
7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12)	告訴人 劉子寧	自稱網購平台CACO客服於111年6月13日晚間8時20分許，致電劉子寧佯稱：因網購平台遭駭客攻擊，如欲解除購物網站VIP身分，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6月13 日晚間8時4 5分許 同日晚間8 時50分許	49,989 61,123	被害人陽臻 禎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戶000-00 0000000000 號	111年6月13 日晚間9時3 分許 同日晚間9 時4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 中正分行（臺 北市○○區○ ○○路0段00 號1樓）	100,000 11,000
8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13)	告訴人 許至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3日晚間8時許，致電許至良佯稱：因網路購物重複扣款，如欲解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6月13 日晚間9時1 9分許	29,985	被害人陽臻 禎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 帳戶000-00 0000000000 號	111年6月13 日晚間9時3 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中崙 分行）	20,000
9	告訴人 王喜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3日下午2時27分許，	111年7月3 日下午3時5	29,989	被害人楊麗 芬之中華郵	無法證明為被告提領，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之包裹係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15)		致電王喜盈伴稱：因誤設為高級帳戶，欲解除分期付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2分許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由被告領取		
			同日下午4時4分許	29,985				
10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16)	告訴人 江語軒	自稱賣場客服於111年7月4日下午4時30分許，致電江語軒伴稱：因訂單誤設為高級會員，欲解除設定，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7月4日下午5時24分	49,986	簡形葳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4日下午5時36分許	統一超商統合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號）	20,000
						同日下午5時37分許		20,000
						同日下午5時38分許		10,000
						同日下午6時6分許		12,000
			同日下午6時2分	11,98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同日下午5時17分許	全家超商統領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20,000
			同日下午5時13分	49,986		同日下午5時18分許		20,000
						同日下午5時19分許		10,000
			同日下午5時18分	49,986		同日下午5時21分許	統一超商統合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之0號）	20,000
						同日下午5時22分許		20,000
						同日下午5時23分許		10,000
11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17)	被害人 葉力綺	自稱Tcowby電商客服於111年7月4日某時致電葉力綺伴稱：誤設為黃金會員，需使用網路轉帳方式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7月4日下午9時3分	39,933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4日晚間9時12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000
						同日晚間9時13分許		20,000
						同日晚間9時14分許		10,000
12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18)	告訴人 林逸櫻	自稱為林逸櫻親戚「姜志豪」於111年7月11日下午1時43分許，致電林逸櫻伴稱：急需資金周轉云云，致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4日下午1時43分許	50,00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4日下午1時56分許	臺北光武郵局（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50,000
13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19)	告訴人 杜氏和	自稱某拍賣賣家於111年6月10日晚間8時34分許，致電杜氏和伴稱：因內部系統問題導致物升級為會員，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6月18日下午3時27分許	29,985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6月18日下午4時7分許	統一超商警廣門市（臺北市○○區○○街00之0號）	20,000
14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20)	告訴人 莊育燮	自稱某拍賣賣家於111年6月18日下午3時1分許，致電莊育燮伴稱：因重複訂購，需依指示取消	111年6月18日下午3時49分許	29,988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	111年6月18日下午4時8分許	統一超商警廣門市（臺北市○○區○○街00之0號）	20,000

(續上頁)

01

表二 編號 20)		訂購及扣款云云，致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用卡卡號00 00-0000-00 00-0000 (號)	同日下午4 時9分許		10,000
15 (即 原判 決附 表二 編號 21)	告訴人 蔡國維	自稱蝦皮購物、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服於111年6月18日某時許，致電蔡國維佯稱：因誠信保障協議誤設為2萬元，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6月19 日凌晨0時2 分許(有問題)	29,983	台北富邦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信 用卡卡號00 00-0000-00 00-0000 (號)	111年6月18 日晚間7時2 分許 同日晚間7 時23分許	全家超商南機 場門市(臺北 市○○區○○ 路0段000巷0 號1樓)	20,000 10,000

02

03

(二)、原審宣告罪刑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 被害人	原審宣告之罪名及刑
1	附表三(一)編號1戴均廷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三(一)編號2 / 姜星宇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三(一)編號3 / 梁桂珠 (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三(一)編號4 / 王檢寧 (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三(一)編號5 / 彭成之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附表三(一)編號6 / 陳怡靜 (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三(一)編號7 / 劉子寧 (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附表三(一)編號8 / 許至良 (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三(一)編號9 / 王喜盈 (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三(一)編號10 / 江語 軒(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附表三(一)編號11 / 葉力 綺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附表三(一)編號12 / 林逸 櫻(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13	附表三(一)編號13 / 杜氏和 (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附表三(一)編號14 / 莊育燮 (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表三(一)編號15 / 蔡國維 (提告)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四：相關證據暨出處

03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暨出處
1	附表一(一)編號1	1. 證人即被害人陽璿禎於警詢時證述 (見111偵33056卷第23至29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周嘉誠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同上卷第31至32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同上偵卷第57、79、81、83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臉書社團廣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同上偵卷第65至77頁) 5.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見同上偵卷第63頁)
2	附表一(一)編號2	1. 證人即被害人楊麗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11偵33622卷第7至11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同上偵卷第41至47頁)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 (見同上偵卷第25、29至37頁)
3	附表一(二)編號1	1. 證人即告訴人洪余碩於警詢之證述 (見111偵28574卷第55至5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同上偵卷第63至67頁)
4	附表一(二)編號2	1. 證人即告訴人邱柏淨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11偵28574卷第83至85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同上偵卷第87至91頁、111偵32009卷135、137、141至153、161至167頁) 3. 網路轉帳交易截圖 (見111偵32009卷第119、122至132頁)
5	附表一(二)編號3	1. 證人即告訴人蘇奕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11偵28574卷第93至9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 (案件編號：1110526120號)、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同上偵卷第97至99頁、111偵32009卷第169至171、174至179頁） 3. 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及通話紀錄截圖（見111偵32009卷第180至183頁）
6	附表三(一) 編號1	1. 證人即被害人戴均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28574卷第43至4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荳分駐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同上偵卷第47至53頁）
7	附表三(一) 編號2	1. 證人即被害人姜星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28574卷第69至7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同上偵卷第77至81頁）
8	附表三(一) 編號3	1. 證人即告訴人梁桂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0061卷第19至2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同上偵卷第37至41頁） 3.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同上偵卷第43至45頁）
9	附表三(一) 編號4	1. 證人即告訴人王檢寧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2009卷第76至79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73至75、80、83至108頁） 3.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交易明細表、通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偵卷第81、109至117頁）
10	附表三(一) 編號5	1. 證人即被害人彭成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2009卷第120至121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119、122至132頁） 3.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133至134頁）
11	附表三(一) 編號6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2009卷第57至59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49至55、61、65、67頁） 3.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及通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偵卷第63、71頁）

12	附表三(一) 編號7	1. 證人即告訴人劉子寧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3056卷第138至140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同上偵卷第137、141至144、147、148頁） 3. 對話、通話紀錄及網路轉帳截圖（見同上偵卷第145至146頁）
13	附表三(一) 編號8	1. 證人即告訴人許至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3056卷第123至124頁） 2.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同上偵卷第121、125至127、131至135頁） 3. 網路轉帳截圖（見同上偵卷第129頁）
14	附表三(一) 編號9	1. 證人即告訴人王喜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3622卷第15至19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上偵33622卷第49至60頁） 3. 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61至62頁）
15	附表三(一) 編號10	1. 證人即告訴人江語軒於警詢、偵查中時之證述（見111偵35650卷第23至25、117至119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上偵卷第22、27、33至37頁） 3. 網路轉帳、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同上偵卷第29至32頁）
16	附表三(一) 編號11	1. 證人即被害人葉力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8182卷第63至64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同上偵卷第65至70頁）
17	附表三(一) 編號12	1. 證人即告訴人林逸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8182卷第71至73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75至77頁） 3. LINE對話、網路轉帳翻拍照片（見同上偵卷第79至80頁）
18	附表三(一) 編號13	1. 證人即告訴人杜氏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26786卷第7至10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23至25、32、35至50頁）

		3.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內頁影本（見同上偵卷第26至31頁）
19	附表三(一) 編號14	1.證人即告訴人莊育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26786卷第11至13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14、51至61、65至75頁） 3.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資料、存摺內頁及通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偵第62至63頁）
20	附表三(一) 編號15	1.證人即蔡國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26786卷第15至16頁）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陳報單、受瞭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同上偵卷第79至86頁） 3.自動櫃員機交易資料、對話及通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偵卷第88至90頁）
21	人頭帳戶 交易明細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57466號函檢附被害人陽璿禎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見111偵33056卷第35至42頁、111偵38182卷第29頁） 2.被害人楊麗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見111偵33622卷第27頁、112偵緝1037卷第164頁） 3.元大商業銀行111年8月11日元銀字第1110014537號函檢附簡彤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5650卷第7至11頁、112偵緝1037卷第161頁） 4.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花蓮警卷第7至9頁、竹縣警卷第21至29頁） 5.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111偵38182卷第31頁、112偵緝1037卷第164至165頁） 6.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查詢（見111偵38182卷第33頁、112偵緝1037卷第169頁） 7.曾麗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1偵38182卷第35頁、112偵緝1037卷第163頁） 8.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緝1037卷第159至160頁） 9.謝勝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緝1037卷第163至164頁） 10.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緝1037卷第171頁） 11.告訴人周嘉誠之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緝1037卷第173至176頁）

		12.傳盟維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緝1037卷第177頁）
22	被告領取 內有提款 卡包裹	1.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3日統網字第（111）845號函檢附附件、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查詢代碼：E71125276676號）、文山第二分局員警製作之監視器擷取影像截圖（見111偵33056卷第33、43至52頁） 2.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查詢代碼：F51213871546號）、中山分局員警製作之監視器擷取影像截圖（見111偵33622卷第21至24頁）
23	被告持人 頭帳戶提 款卡提領 款項	1.萬華分局員警製作之車手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刑案現場照片（見111偵28574卷第33至41頁） 2.大安分局員警製作之車手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比對照片刑案現場照片（見111偵30061卷第29至33頁） 3.萬華分局員警製作之被告提領明細一覽表、偵辦詐欺車手案相片截圖、相關銀行帳戶個資、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見111偵32009卷第29至48頁） 4.金城分局員警製作之金融交易對照及提領一覽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1偵35650卷第15至17頁） 5.大安分局員警製作之車手提領資料、國泰世華銀行中正分行及敦南分行、全家超商統領門市、統一超商統合門市、臺北光武郵局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1偵38182卷第19至27頁） 6.中正第二分局員警製作被告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提領明細截圖、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員警公務電話紀錄表（見111偵26786卷第17至18、21頁）